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等事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进行回购操作。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妥善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中信证券瑞康医药员工持股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99,93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997%,成交金额合计为10,028,483.46元,成交均价约为6.6860元/股。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和核心骨干成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和核心骨干成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管和核心骨干成员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成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计划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600万元。公司于2018年9月8日、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和核心骨干成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64)。

近日,公司接到告知函,截止2019年2月12日收盘,公司董事、高管和核心骨干成员已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3,210,300股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3,663.0246万元(含交易佣金),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13%,已完成增持计划。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增持实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数量(股)	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云	2018年8月24日-2019年2月12日	竞价交易	0	555,100	610,490.654	555,100	0.037%
吴玲	2018年8月24日-2019年2月12日	竞价交易	0	540,600	610,407.408	540,600	0.036%
苏立臣	2018年8月24日-2019年2月12日	竞价交易	0	565,700	611,078.009	565,700	0.038%
秦晓华	2018年8月24日-2019年2月12日	竞价交易	0	526,200	610,559.013	526,200	0.035%
谈碧洲	2018年8月24日-2019年2月12日	竞价交易	0	515,300	609,993.172	515,300	0.034%
栾秀文	2018年8月24日-2019年2月12日	竞价交易	63,300	507,400	610,496.391	570,700	0.034%
合计	——	——	63,300	3,210,300	36,630,246	3,273,600	0.213%

二、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增持人的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毕。

本次增持人承诺,在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行为,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12日,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落成仪式在公司顺利举行。

经过前期各项筹备工作,目前,公司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已经配备了辉光放电质谱仪、气体分析仪、扫描电子显微镜等各类分析检测设备,建立起了完整的高纯材料和靶材的分析检测体系。“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正式落成,不仅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也能够增强公司在高纯材料提纯、靶材织构控制、靶材溅射性能优化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实力,为客户做好技术服务与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落成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变更至用于实施“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向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钨钼”)进行单方面增资,江丰钨钼另一股东钟伟华先生无条件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江丰钨钼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269,629元增至81,269,62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近日,江丰钨钼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316949394O
2、名称: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余姚市临山镇临临路128号
5、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6、注册资本:捌仟壹佰贰拾陆万玖仟陆佰贰拾玖元
7、成立时间:2015年04月03日
8、营业期限:2015年04月0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钨钼材料、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01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原方案”)。

2019年1月30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原方案作出修正,进一步明确了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用途及相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修订方案”)。2019年1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01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2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玉锁	166,426,913	22.50%
2	陈光珠	34,866,728	4.71%
3	陈长安	18,729,760	2.53%
4	李霞	8,221,100	1.11%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28,800	0.44%
6	刘存香	2,182,500	0.30%
7	周敏	2,058,914	0.28%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38,073	0.28%
9	蔡巧越	1,405,040	0.19%
10	江明	1,252,000	0.17%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徐玉锁	166,426,913	23.82%
2	陈光珠	8,716,682	1.25%
3	李霞	8,221,100	1.18%
4	陈长安	4,682,440	0.67%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28,800	0.46%
6	刘存香	2,182,500	0.31%
7	周敏	2,058,914	0.2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38,073	0.29%
9	蔡巧越	1,405,040	0.20%
10	江明	1,252,000	0.18%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2月12日以公司会议室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2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黄炳亮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04.3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2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马向东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04.3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等事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进行回购操作。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妥善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804.3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394,016,7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40,29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数额
1	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24个月	21,400.00	11,400.00
2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24个月	19,252.00	7,247.03
3	1500吨/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	24个月	10,000.00	10,000.00
4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4个月	6,097.00	6,097.00
合计			56,749.00	34,744.03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先期投入,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进度,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前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2月12日出具了《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37110001号),截至2019年1月9日,公司以银行借款方式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804.33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银行借款)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21,400.00	11,400.00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2,315.90	2,315.90
1500吨/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	10,000.00	10,000.00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97.00	6,097.00	488.43	488.43
合计	56,749.00	34,744.03	2,804.33	2,804.3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804.33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2月12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37110001号《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了公司资金的利用率,可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早竣工并投入使用,极大的缩短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降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出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可用于公司其他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效用,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04.3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即2019年1月9日)未超过6个月。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案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394,016,7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40,29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数额
1	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24个月	21,400.00	11,400.00
2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24个月	19,252.00	7,247.03
3	1500吨/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	24个月	10,000.00	10,000.00
4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4个月	6,097.00	6,097.00
合计			56,749.00	34,744.0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2月1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21,400.00	11,400.00	0.00	0.00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50.00	0.69
1500吨/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97.00	6,097.00	0.00	0.00
合计	56,749.00	34,744.03	50.00	—

截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5,738.29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19-8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2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内容如下:

你公司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2亿元至18亿元,亏损比上年同期增长20.68% 至81.02%。业绩变动原因主要包括:(1)汽车产销量同比大幅下滑;(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对部分受国六排放法规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影响较大的产品所涉相关资产,对库存整车、积压存货、闲置设备,对出口应收账款等计提减值;(3)对部分在研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为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入费用化归集。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约4.77亿元。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营运效率和主要财务指标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业务是否存在季节性等情况,说明你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亏损的原因,并按各主要亏损项目分别说明亏损影响金额。

2. 我部在2017年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30号)中就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问询。根据你公司的回复:

(1)你公司在2017年度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合计1.47亿元,对部分停产产品、部分受国六排放法规影响产品所涉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合计3.77亿元。请说明你公司拟在本报告期对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减值的影响金额、有关原因及其合理性、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了有关资产减值损失。

(2)2017年度你公司对IRAN KHODRO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合计数的71.01%,经测试相关应收账款未发生减值,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你公司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1.00%坏账准备。请结合你公司海外出口项目的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拟在本报告期对出口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金额、计提政策、有关原因及其合理性。

(1)行业月度销量及同比情况

从2018年乘用车月度销量及同比增长变化情况来看:上半年产销表现总体好于下半年;除2月外,上半年其他各月产销同比均呈增长,7月后各月产销同比持续下降,尤其是最后四个月同比降幅均在10%以上。2018年乘用车行业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第四季度下滑走势尤为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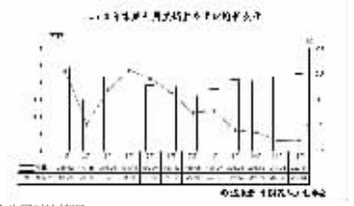

(2)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2018年各季度销量、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2018年各季度销量与同行业对比情